

正修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9 樓 03C0904 多功能研討室

主席：龔教務長瑞維

紀錄：胡宗鳳

出席人員：如簽名頁

一、主席致詞

- (一) 109 學年度起，本校學制沒有校中校，即不再有附設進修專科學校及附設進修學院，只設置日間部與進修部。
- (二) 新訂或修訂教務行政章則，以不違背教育部法令及相關規定，適時提會議修正，確實依法行政，以確保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目前未達英文畢業門檻之大四學生，請語言中心除通知導師外，能個別通知學生並宣導相關輔導措施，協助學生如期順利畢業。
- (四) 各學院開設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請充實課程內容，引導學生學習程式設計，強化數位科技社會之就業競爭力。
- (五) 109 學年度起，通識課程將移到週五下午上課，原週二、四下午空出的教室提供專業課程使用，以提高教室使用率。

二、游副校長致詞

感謝各單位及教師們多管道協助招生且維護教學品質，更默默努力參與技職教育各項活動，建立學校績優辦學形象。

三、出席單位工作報告：

進修部及進修院校、圖書資訊處、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藝文處、註冊及課務組、語言學習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如報告附件一至八。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一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雲端數位學院課程實施辦法」，如案由二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如下對照表。

「雲端數位學院課程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u>第八條 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設「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 1/3。</u> | 無 |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新增條文，原條文序號遞增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開課辦法」，如案由三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如下對照表。

「開課辦法」修訂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u>第十條 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設「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 1/3。</u> | 無 |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新增條文，原條文序號遞增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四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五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六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七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訂本校「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八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訂本校「業界專家教學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修訂對照表如案由九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訂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如案由十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已經 108.12.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因應新冠狀肺炎病毒疫情暫無法入境台灣之本校陸、港、澳生的課程輔導，
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停課期間學生得以非同步之遠距學習方式線上學習，並由教師提供學生線上輔導。

| 課程類型 | 上課方式 |
|------|--|
| 課堂課程 | 由 TA 協助於老師課堂講演時現場錄製影片，並上傳至 e-class 學習平台，供學生自行線上學習。 |
| 專題討論 | 由老師與學生視訊討論 |

- 二、實作/驗課程改由復課後另行安排補課。

- 三、無法線上學習之課程則採彈性修課，如調整課程內涵、方式與時數、自主學習等，彈性修課方式由各授課教師與學生商議。

- 四、彈性修課教師需向系上提出申請，其鐘點費另計，課程結束後，教師需繳交完整上課時間與內容記錄至系上。

- 五、學生若未能於學期內完成該學期課程，可利用暑假期間進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學分抵免以少抵多者，共同(通識)基礎課程抵免之實施方式，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不足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專業課程：經系所或審查人同意，以近似課程補修及格後合併抵免。
 - (二)共同(通識)基礎課程：經系所或審查人依檢具課程大綱、上課時數、內容或測驗等條件，發給評定及格證明辦理。
- 二、本校共同(通識)基礎課程抵免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英文：以測驗方式補足不足學分數。
 - (二)微積分：以測驗方式補足不足學分數。
 - (三)體育：尚未提出補足學分數方式。
 - (四)物理：尚未提出補足學分數方式。
 - (五)化學：尚未提出補足學分數方式。
 - (六)資訊課程：尚未提出補足學分數方式。
- 三、請尚未提出補足學分數方式之課程承辦單位，擬定相關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工學院機械工程系修訂「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實施辦法」，如案由十三附件，提請 討論。(工學院提案)

說明：因應證照取得改為畢業門檻，故修訂「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實施辦法」中成績之評量方式，取得證照後得以抵免學分，而不再是獲得該學科「機械與機電技術能力評量」的分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協助師資生符合「專門課程架構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資格，如案由十四附件，提請 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 3 點第 4 項規定，專門課程「招收符合專門課程架構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資格師資生修習」
- 二、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4532 號函釋，各師培大學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之培育系所，應以本部核定且校內現存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為準。

- 三、教育部 101 年 3 月 3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27404D 號函釋，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 四、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60142 號函釋，師資生以具足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畢業學分並由培育系所認定後開具證明之方式，或學士班學生比照研究生具足培育系所輔系應修課程及學分，或以持本校或他校其他專門課程相關系所畢業證書之方式，認定其具有修習專門課程資格，與課程基準及函釋意旨並不相符，需協調校內專門課程培育系所，開放師資生取得輔系、雙主修之資格，以利校內師資生取得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
- 五、本校部分課程培育系所(幼保系、妝彩系、餐飲系、建築系)目前並未設有學生修讀輔系之科目規劃，委請各系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指定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俾供本校師資生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修正「正修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乙案，如案由十五附件，提請 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04451 號函及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4532 號函釋，增列取得校內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及相關規定。
- 二、本案經師資培育中心 109 年 3 月 6 日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 6 案，提請 審議。(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二、請參閱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11 時 55 分

主席

簽署

進修部暨進修院校報告事項

- 一、進修部各項單獨招生預計 3 月 2 日(一)開放線上登錄報名。本次不再發售紙本簡章。招生管道計有二技、四技(含應屆高中畢業生甄選名額)、二專等 3 種管道。
- 二、為鼓勵學習，請進修部任課教師依學生學習狀況給予適度輔導、關懷，協助其儘早適應學習。
- 三、學期授課以 18 週為原則，畢業班於學期第 16 週辦理畢業考試，第 17 週、18 週正常上課。請畢業班授課教師務必於 4 月 30 日前，於訊息網登錄第 17 週、18 週授課時段與教室
- 四、請各系依照各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確實開課，確保學生權益。另加強進修部專、兼任教師溝通與聯繫，提醒按時授課，遵守智慧財產權，共同維護上課品質。
- 五、本校 5 月 2 日、3 日兩天提供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場，該時段進修院校停課；另配合考場佈置，進修部 5 月 1 日停課。

圖書資訊處報告事項

讀服組：

1. 圖資藝文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以「投資、理財、創業」為主軸，主題暫定是「搶救貧窮大作戰！」，相關活動日程表如表 1，敬請期待。

表 1. 圖書資訊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資藝文月活動時程表

| 活動時間 | 活動名稱 | 活動地點 |
|-----------------|--------------------------------|------------|
| 3/2~3/31 | 主題書展—Openbook 好書獎 | 圖資處一樓新書區 |
| 5/1~5/30 | 主題書展—投資、理財、創業 | 圖資處一樓新書區 |
| 5/1~5/30 | 主題書展—論文寫作 | 圖資處一樓新書區 |
| 3/2~4/30 | 與學科館員有約 | 各系所會議室 |
| 5/5~5/15 | 超狂挑戰賽—我是正修智慧王! (圖書館電子資料庫比賽) | 圖資處一樓大廳 |
| 5/1~5/30 | 名人演講—盧燕俐、施昇輝 | 圖資處二樓 i 學堂 |
| 5/1~5/30 | 名人演講—論文寫作(待聘) | 圖資處二樓 i 學堂 |
| 5/12(二)、5/21(四) | 正修電影院—華爾街之狼、速食遊戲 | 圖資處二樓 i 學堂 |

2. 教育訓練

(1) 基礎資料庫教育訓練：將於 3 月 16 日至 3 月 27 日，進行 19 場基礎資料庫教育訓練課程(如表 2)，授課內容以中文資料庫、圖書代借代還服務系統及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為主。

表 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資料庫教育訓練課程一覽表

| 學院 | 科系 | 課程名稱 | 時間 | 日期(預排) | 教育訓練地點 |
|------|--------|-----------|---------|---------|----------|
| 工學院 | 土木 | 工程圖學(二) | W1W2W3 | 3/25(三) | 07-0402 |
| | 電子 | 人權與法治教育 | M1M2 | 3/23(一) | 2 樓 i 學堂 |
| | 機械 | 實用中文 | H3H4 | 3/26(四) | 2 樓 i 學堂 |
| | 電機 | 微處理機與實習 | W1W2W3 | 3/25(三) | 16-0401 |
| | 建築 | 人權與法治教育 | W6W7 | 3/18(三) | 2 樓 i 學堂 |
| | 工管 | 資料庫管理系統 | M6M7M8 | 3/23(一) | 10-0205 |
| | 資工 | 機率與統計 | H8H9 | 3/19(四) | 2 樓 i 學堂 |
| 管理學院 | 國企 | 統計學(二) | M6M7M8 | 3/23(一) | 2 樓 i 學堂 |
| | 企管 | 人力資源管理 | M3M4M5 | 3/16(一) | 2 樓 i 學堂 |
| | 資管 | 資料庫程式設計 | F2F3F4 | 3/27(五) | 15-0809 |
| | 金融 | 當代臺灣與現代世界 | H1H2 | 3/19(四) | 2 樓 i 學堂 |
| 生創學院 | 幼保 | 網際網路應用 | F6F7F8 | 3/27(五) | 11-0505 |
| | 應外 | 多媒體製作 | F6F7F8 | 3/20(五) | 11-0605 |
| | 休運 | 網際網路應用 | M6M7M8 | 3/16(一) | 27-B103 |
| | 觀光 | 多媒體製作 | M6M7M8 | 3/23(一) | 11-0506 |
| | 餐飲 | 網際網路應用 | F6F7F8 | 3/20(五) | 11-0506 |
| | 數位 | 數位媒體企畫 | M2M3M4 | 3/16(一) | 22-0304 |
| | 時尚 | 網際網路應用 | F2F3F4 | 3/20(五) | 11-0505 |
| 妝彩 | 網際網路應用 | M2M3M4 | 3/23(一) | 11-0409 | |

(2) 進階資料庫教育訓練：購入的電子資料庫安排下列教育訓練(如表 3)，另外 turnitin 剽竊系統系統也將於 5 月安排一場教育訓練，敬請本校教師與研究生踴躍參與。圖資處也可依照各系需求客製化，歡迎與負責館員聯繫(趙燕婷/#2360)。

表 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料庫教育訓練課程一覽表(暫定)

| 日期 | 時間 | 資料庫/系統 | 地點 |
|--------------|-------------|--|--------------|
| 2020/3/13(五) | 13:00-15:00 | SDOL 電子期刊全文資料庫 | 人文大樓 5F 電腦教室 |
| 2020/3/18(三) | 14:00-16:00 | IEEE 全文電子資料庫 | 人文大樓 5F 電腦教室 |
| 2020/4/29(三) | 14:00~16:00 | ①EDS 探索資源平台 ②EBSCO-ASP+BSC 電子期刊全文資料庫 | 人文大樓 5F 電腦教室 |
| 2020/5/27(三) | 14:00~16:00 | Turnitin 論文剽竊系統 | 人文大樓 5F 電腦教室 |

3. 與學科館員有約活動

定期出席系務會議，隨時掌握系所教師需求，並藉此宣導各項服務措施，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參與系所有：數位系、應外系、幼保系、國企系、企管系、電子系共 6 個系所。學科館員負責學院、聯繫電話及本學期出席系所時間請參閱表 4。

表 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資訊處學科館員出席系務會議一覽表

| 學院別 | 出席系所 | 學科館員 | 聯繫分機 |
|--------|-------------------|---------|-------------|
| 工學院 | 機械系 2/26(三) 12:00 | 陳慧華、蘇郁婷 | 2357 / 2363 |
| | 工管系 3/11(三) 15:10 | | |
| 管理學院 | 資管系 3/2(一) 12:00 | 趙燕婷、顏如霏 | 2360 / 2365 |
| | 金融系 未定 | | |
| 生活創意學院 | 妝彩系 3/4(三) 15:30 | 黃幸雯、洪嘉嶺 | 2358 / 2353 |
| | 休運系 未定 | | |

資教組：

本校磨課師課程發展計畫轉型為翻轉教室創新教學計畫，預計將徵選 8 門課程，圖資處資教組將協助這 8 門課程進行翻轉教室教學，包括課前協助教師製作線上影音教材，課中翻轉活動及課後的復習活動的設計及進行，歡迎師長踴躍申請，洽詢窗口為王馨儀小姐(分機 2384，email: 1688@gcloud.csu.edu.tw)。

系統組：

本學期將新建與修改教務相關七項系統，詳細內容如下：

(1) 新建課表與調補課系統：

108 學年上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大四畢業生需上滿 18 週課程，前十六週之上課時間不變，最後兩週由教師與學生自行律定補課時間與地點，並於下學期起實施。為了掌握補課狀況填報補課時間與空間，避免補課時間與老師或學生上課時間衝堂，以及排除諸多課程同時使用同一教室問題，因此開發「課表與調補課系統」，滿足這方面的需求。此外，點名系統也會依據該系統的調課資訊，提供教師點名。

(2) 學籍系統整合：

原有之 FoxPro 版本之學籍五項子系統，包含學籍註冊組、推教專班、學籍營區專班、學籍瀏覽系

統與教育學程等，將於本學期翻新並整合成一項系統，在此權限控管的部分也將會是重新建置時需要考量的重點。

(3) 選課系統修改(查詢、網路課程)：

因應英文課程規則改變，與學分學程課程將有大量之需求，為了方便學生選課，著手修改選課查詢系統，以利清楚選擇適合課程。另外，教育部已經規範網路課程選擇數量，不得超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因此學生於選課時也會提醒與排除，避免學生不清楚該規則造成延畢之情形。

(4) 成績系統修改(僅輸入通過)：

過去所有課程成績皆以分數表示成績高低，但由於教務處發現部分課程型態如各系律定之「證照點數」相關課程，採取通過與不通過之成績呈現會比較佳，因此本組將於成績輸入、成績呈現、平均成績計算上須進行修改，才能支援此需求。

(5) 教學日誌修改：

改系統預計修改使用者介面，可勾選已訂定好之選項，並簡化幹部填寫內容。

(6) 新建暑修選課系統 (進修部教務組)：

過去進修部暑修開課課程列表，是先統計進修部大三與大四必修課程若有 15 人以上被當，則出現在可以暑修之列表，學生再去登記與繳費，此紙本流程最大問題是當課程選修人數低於標準，會造成後續退費之困擾。若能於一開始調查學生選課意願再行開課，應可降低後續開課不成功之狀態，本學期將進行開發，預期能於本學年度之暑假使用。

(7) 導師班學生列表與點名系統顯示學生照片：

班級經營、輔導與課程互動的基礎，是老師能叫出學生正確名字，學生會有被尊重感覺以及了解老師已經「注意」到該生，由於教師所接觸到的學生眾多往往考驗教師的記憶力。此重要之功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合作，由他們提供在製作學生證時已經掃描的大頭照圖檔，並已將照片名稱進行加密，因此得以呈現於學生列表與點名系統顯示學生照片。但由於學生仍反映希望能修改多年前所提供之照片，以及避免學生上傳不適當圖片，因此客製化上傳系統，學生上傳後需要由導師審核通過，才能取代原先照片的呈現。

師資培育中心報告事項

- 一、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修正版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已於 108 學年度上學期由教育部同意備查，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及加科認證。新版專門課程認證表格如附件一，請系所依據最新核定備查之專門課程規劃辦理 108 學年度(含)後之專門課程認證。107 學年度前入學之師資生，仍可採用舊制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進行認證。
-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10458 號函，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專門課程，需依教育部備查之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辦理，已無相似課程之對照。系所認證專門課程時，若學生所修習課程名稱與所列專門課程名稱略異，但性質相同，需填寫「專門科目名稱略異說明認定表」(如附件二)並檢附相關資料，由系所在兼顧師資培育品質之前提下，進行審認。
- 三、依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52602 號函說明三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為確保師資生業界實習之品質，若學生欲以自行安排實習機構之業界實習進行認證時，增列需繳交實習報告書之規範，請系所主任檢核後，進行審認。新版「18 小時業界實習證明」表格如附件三

正修科技大學辦理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認定與修習科目名稱 略異說明表

師培中心報告附件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二、認證專門課程群/專長：

三、審認之系所： 系(所)

| 序號 | 擬認定之專門科目名稱 | 已修習之專門科目名稱 | 認定結果(由認定系所主任核章) | 同意採認之理由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審核 單位 | 認定系所 主任(所長) | | | |
| 承辦 單位 | 師培中心 承辦人 | | 師培中心 主任 | |

附註：

擬認定之科目中有「科目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請檢附該科「擬認定與已修習之專門科目」課程大綱等資料供審查。

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18小時業界實習證明】

(105學年度後適用)

| | | |
|----------------|-----|-------|
| 姓名: | 學號: | 就讀系所: |
| 專門科目認證群/專長/科別: | | |

● 學校系所實習課程安排之業界實習小時:

| 課程名稱 | 實習機構 | 實習日期/期間 | 實習時數 | 授課教師 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行安排實習機構之業界實習小時^註:

| 實習機構 | 實習日期/期間 | 實習時數 | 實習單位 核章 |
|------|---------|------|------------|
| | | | |
| | | | |

| |
|---------------------------|
| 系所審核: |
| 合計業界實習時數: _____ 小時 |
| 系所主任核章: _____ 審核日期: _____ |

註:自行安排實習機構之業界實習，學生需繳交實習報告書1份，含實習機構簡介、實習工作內容、實習照片及心得等，始得進行業界實習審核認證。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通識博雅課程開課情形如下：

- (1)週二下午開設：人文學領域 9 門、社會科學領域 11 門、自然科學領域 7 門、生命科學領域 9 門，合計 36 門。
- (2)週四下午開設：人文學領域 9 門、社會科學領域 15 門、自然科學領域 13 門、生命科學領域 14 門，共計 51 門。
- (3)開設「志願服務與社會責任」課程。
- (4)開設「海洋之窗(一)」磨課師課程。
- (5)每週四下午開設「正修通識大師講座」通識博雅特色課程，請鼓勵系上同學踴躍選修。
- (6)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合計開設 89 門讓同學選修。

- 2.上學期末之通識博雅課程選課初選，每位同學依據志願選填結果選修 1 門通識課程。本學期開學後開放加退選，為期兩週，同學可以加選第 2 門通識博雅課程。
- 3.每學期皆有同學因未詳閱通識博雅課程選課說明，錯過選課時間或因未完成選課手續造成無法上課。煩請各系協助加強宣導及公告通識博雅課程一律為網路加退選(延修生同學除外)。
- 4.希望各系協助，並透過導師及授課教師宣導，通識博雅課程加退選期間即正式上課。有任何關於選課的問題，也歡迎同學親洽通識教育中心。
- 5.為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學生中文閱讀與寫作能力提升績效」，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日間部四技電子、土木、妝彩、幼保、時尚、休運、觀光、餐飲等 8 系大一學生中文能力測驗前測(包含語文測驗及作文)，由於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調整於 109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2 日(第 12 週週一至週五)配合各班電腦課程(運算思維與創意程式或計算機概論)時段 3 節中之後 2 節於電腦教室實施，感謝圖資處於實施期間之系統需求及網路穩定，以及相關各系之師生的協助與配合。
- 6.本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與藝文處規劃辦理 5 場大型表演活動，地點是在本校人文大樓正修廳，歡迎全校師生前往觀賞。活動時程及名稱說明如下：

| no | 活動日期 | 活動時間 | 活動名稱 | 演出單位 |
|----|---------------|-------------|----------------------------------|----------------|
| 1 | 2020.05.05(二) | 15:30~17:00 | 《條件梭哈》 | 臺灣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
| 2 | 2020.05.07(四) | 13:30~15:00 | 《阿嬤的歌本》 | 新古典室內樂團 |
| 3 | 2020.05.11(一) | 19:20~20:20 | 《古典樂越現代》 | 臺灣戲曲學院 |
| 4 | 2020.05.12(二) | 19:20~21:00 | 《師出吳門》 | 吳兆南相聲劇藝社 |
| 5 | 2020.05.19(二) | 13:30~15:00 | 《世界遠古天籟之音：西非科拉琴、地中海里拉琴、塔兒鼓的時空之旅》 | YK 樂團 |

藝文處報告

※視覺藝術展覽，共計 2 檔

| 日期 | 展覽名稱 | 合作單位 | 參觀人數 | 備註 |
|-------------|------------------|--------------------------------|------|----------|
| 03/02~04/16 | 「吉思廣藝」吉他音樂工藝專題策展 | 奇美博物館 方圓之間室內樂團 圖書資訊處、時尚系 | | |
| 05/04~06/30 | 漫遊 蘇旺伸創作個展 | 圖書資訊處 通識中心 時尚系 | | 融入通識教育課程 |

※產學合作案，預計 4 檔，已執行 2 檔

| 日期 | 展覽名稱 | 合作單位 | 參觀人數 | 備註 |
|-----------------|-------------------|------------|------|------------|
| 109/03/24~06/22 | 【尋光。旅記】-薛裊兒插畫創作個展 | 財團法人昇恆昌基金會 | | 時尚系產學合作策展案 |

※藝文講座活動，共計 場

| 日期 | 活動名稱 | 演講者 | 參與人數 | 備註 |
|-------|---------------|-----|------|----|
| 03/11 | 名家名琴鑑賞 | 侯上勇 | | |
| 03/12 | 王朝弘吉他編曲解析 | 王朝弘 | | |
| 03/17 | 吉他製作漫談 | 周仲棟 | | |
| 05/14 | 漫遊-蘇旺伸邀請展專題講座 | 陳貺怡 | | |
| 06/03 | 漫遊-蘇旺伸創作分享 | 蘇旺伸 | | |

※表演活動(文化藝術融入通識課程實施計畫)，共計 5 場，預計 人

| 日期 | 時間 | 活動名稱 | 演出單位 | 合作單位 | 預約班級數 | 預約人數 | 備註 |
|-------|-------------|--------------------------------|-------------|--------------------|-------|------|------|
| 05.05 | 15:30~17:00 | 條件梭哈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系 | 通識中心 時尚系 | | | |
| 05.07 | 13:30~15:00 | 阿嬤的歌本 | 新古典室內樂團 | 通識中心 時尚系 | | | |
| 05.11 | 19:20~20:20 | 古典樂越現代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進修部 通識中心 時尚系 | | | |
| 05.12 | 19:20~21:00 | 師出吳門 | 吳兆南相聲劇藝社 | 通識中心 時尚系 進修部 | | | 師生專場 |
| 05.19 | 13:30~15:00 | 世界遠古天籟之音：西非科拉琴、地中海里拉琴、塔兒鼓的時空之旅 | YK 樂團 | 通識中心 時尚系 | | | |

※街頭音樂會，共計 3 場

| 日期 | 時間 | 活動名稱 | 演出單位 | 合作單位 | 人次 | 備註 |
|-------|-------------|---------|-------------|--------------|----|----|
| 03.18 | 15:00~16:30 | 校園街頭音樂會 | 艾維&李哲 | 課外活動組 時尚系 | | |
| 04.22 | 15:00~16:30 | 校園街頭音樂會 | 晟亨&JOY | 課外活動組 時尚系 | | |
| 05.20 | 15:00~16:30 | 校園街頭音樂會 | 創作音樂社、弦舞吉他社 | 課外活動組 時尚系 | | |

※藝文活動，共計 1 場

| 日期 | 時間 | 活動名稱 | 合作單位 | 人次 | 備註 |
|-------|-------------|------------------|--------------|----|----|
| 04.22 | 15:00~17:00 | 「馨相映」杯子蛋糕 DIY 活動 | 課外活動組 時尚系 | | |

※競賽，共計 1 場

| 報名日期 | 競賽時間 | 活動名稱 | 合作單位 | 人次 | 備註 |
|-------------|----------------------|-----------|--------------|----|----|
| 05.01~05.22 | 06.03(三)/13:30~16:00 | 2020 音樂競賽 | 課外活動組 時尚系 | | |

註冊及課務組工作報告

◎轉學生及轉系部事項：

- 一、本學期部分系科招收轉系、部及轉學生，煩請各系主任、導師及授課老師針對該學生於學分抵免、加退選課、學業及生活上能多費心輔導與協助，讓學生儘快適應本校學習環境。
- 二、為配合招生處招考轉學生作業，學生轉系或轉部申請將於第 11 週準時截止(期中考後 2 週 5 月 15 日前)，第 13 週 (5 月 29 日前) 將整理後的資料轉與各相關系所，並請各相關系所於第 15 週前(6 月 12 日前)，將確定轉系或轉部成功的名單傳回本組。

◎註冊事項：

- 三、目前日間部尚有部分同學未完成註冊，就學貸款資料部分同學未繳回，請系主任與各導師能持續輔導尚未完成註冊同學盡速完成註冊。

◎選課事項：

- 四、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加退選日期訂於 109 年 3 月 2 日中午 12:30 至 109 年 3 月 13 日中午 12:30，請各系主任、課程及選課輔導老師協助學生進行選課事宜。
- 五、請授課教師於加退選後，於學期第 3 週重新下載上課學生名冊點名確認，若發現同學不在修課名單上，請同學務須至本組查詢確認，未在名單上同學將不能修課列計成績。

◎課程大綱及數位教材上網：

- 六、煩請各位老師協助於各課程授課第一節課時向學生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敬請授課教師勿直接將出版商提供具有著作權的投影片或數位教材上傳於行動學習平台(iLms)或易課平台(Eclass)直接讓學生下載，避免觸犯智慧財產權法。
- 七、本校規定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須達 100%，請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完成課程大綱上傳。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統計如表一所示(截至 109/3/5)。

表一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統計表

| 學期 | | 1082 | 1082 | 1082 | 學期 | | 1082 | 1082 | 1082 |
|-----|-----------|------|------|------------|------|------|------|------|------------|
| 院別 | 院系別 | 開課數 | 未填課程 | 課綱填寫達成率(%) | 院別 | 院系別 | 開課數 | 未填課程 | 課綱填寫達成率(%) |
| 工學院 | 工學院 | 10 | 1 | 90.0 | 生創學院 | 生創學院 | 10 | 1 | 90.0 |
| | 土木系 | 110 | 24 | 78.2 | | 妝彩系 | 175 | 11 | 93.7 |
| | 土木工程科(五專) | 24 | 6 | 75.0 | | 數位系 | 107 | 29 | 72.9 |
| | 營建所 | 13 | 1 | 92.3 | | 幼保系 | 128 | 9 | 93.0 |
| | 電子系 | 152 | 12 | 92.1 | | 應外系 | 101 | 17 | 83.2 |
| | 機械系 | 234 | 48 | 79.5 | | 休運系 | 297 | 42 | 85.9 |
| | 機電所 | 23 | 14 | 39.1 | | 觀光系 | 156 | 17 | 89.1 |
| | 電機系 | 211 | 24 | 88.6 | | 時尚系 | 144 | 33 | 77.1 |
| | 工管系 | 145 | 22 | 84.8 | | 文創所 | 6 | 1 | 83.3 |
| | 建築系 | 111 | 13 | 88.3 | | 餐飲系 | 256 | 30 | 88.3 |

| 學期 | | 1082 | 1082 | 1082 | 學期 | | 1082 | 1082 | 1082 |
|----------|-------------|------|------|----------------|----------------------|-----|-------|------|----------------|
| 院別 | 院系列 | 開課數 | 未填課程 | 課綱填寫 達成率(%) | 院別 | 院系列 | 開課數 | 未填課程 | 課綱填寫 達成率(%) |
| | 建築科 (五專) | 24 | 3 | 87.5 | 其他(含通識博雅、 師培、體育等) | | 233 | 22 | 90.6 |
| | 資工系 | 136 | 14 | 89.7 | | | | | |
| 管理 學院 | 管理學院 | 26 | 1 | 96.2 | 總計 | | 3,773 | 461 | 87.8 |
| | 國企系 | 119 | 12 | 89.9 | | | | | |
| | 企管系 | 548 | 30 | 94.5 | | | | | |
| | 經管所 | 32 | 2 | 93.8 | | | | | |
| | 資管系 | 140 | 19 | 86.4 | | | | | |
| | 金融系 | 102 | 3 | 97.1 | | | | | |

◎排課事項：

- 八、為配合學期末學生網路加選次學期課程選課作業，請各系協助次學期之開課表(小表)於期中考週送至註冊及課務組，以利排課及學生網路選課作業。
- 九、各系在排課時請依本校「排課原則」辦理，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請勿將該班所有課程皆安排於進修部或假日。
- 十、依本校排課原則，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大學部各系不分院每週五下午 6、7、8、9 節為通識博雅課程，各系於當時段如欲安排課程者，得安排大學部三、四年級專業課程。

◎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 十一、為貫徹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課務單位於學期中不定期至普通教室了解教師授課與學生學習狀況；依本學期訪查狀況，授課教師仍有未按時上下課或隨意調動上課地點之情形。請各教學單位轉達所屬系所之教師，並持續協助關懷學生學習情形。
- 十二、本校每學年休、退學學生人數眾多，請各教學單位加強學生關懷，善盡輔導措施，留住學生於本校就學意願。

◎畢業班補課：

- 十三、任課畢業班之教師，請於 3/2(一)至 4/30(四)前，至正修訊息網教務資訊下之「課表與調補課」系統輸入補課時間，於學期結束 7/6 前完成 2 週課程補課。
- 十四、請各系規劃入學新生課程標準時，畢業班開課學分數應適切規劃，以利部份課程需補足上課時數。
- 十五、各課程每 1 學分授課須滿 18 小時，請各系開設課程時，若課程授課鐘點費由申請之計畫預算編列，如就業學程等，其畢業班開設課程授課鐘點費請以 18 週編列。

◎成績登錄事宜

- 十六、「成績繳交」不用簽名後繳交紙本，直接於線上「成績管理」輸入成績並完成送出程序後，系統會自動產生 pdf 檔提供老師自行保留存檔。另系統會於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後一天進行線上成績轉檔，系統會再以附件 pdf 檔方式 email 學生成績給任課教師存參。

◎暑修事項

十七、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暑假重（補）修，訂於 109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21 日止，共計六週，預定 5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30 分至 5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30 分開放電腦網路選課，7 月 9 日前畢業生補報名暑修截止，請協助轉知。

◎上課時間調整

十八、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訂於 5 月 2 日(星期六)及 5 月 3 日(星期日)舉行，本校為配合考試試場佈置，5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第 5~9 節全校日間部停課乙次，並請 5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各班最後一節，請任課教師利用時間協助督導同學打掃教室內、外整潔，以達清潔的考場環境。

◎相關計畫執行事項：

十九、108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方案 T4-3-1 推動多師共時教學模式邀請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已執行 398 門課程，本學期預計將執行 318 門，請儘速提出申請並轉知執行的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能留於班上陪同業師授課達到協同教學”雙師制度”的目的。

二十、108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方案 T2-2-1 產業導向實務專題製作，邀請 277 位業界專家蒞校協助指導，共計 746 人次協助指導與提供諮詢意見，使實務專題成果更為務實致用；另外，邀請 105 位業界專家共同參與 107 學年度「實務專題成果評比」，且鼓勵各系優秀或具特色作品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培養學生創新思考及實作能力，108 年度共計獲得 49 個獎項，成果豐碩。本學期請各系持續重視落實實務專題課程「務實致用」之教學目標。

二十一、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方案 R1-1-1 創新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規劃 30 門“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請各系至少規劃 1 門“**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經費補助有：交通費、保險費、膳費等。

語言學習中心報告事項

- 一、108 學年度大四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本學期安排 3 月份第三週(109 年 3 月 25 日開始報名)，目前已通過英檢人數 1,013 人，未通過人數為 722 人，預計 109 年 3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未通過名單之電子檔寄予各系系辦，請各系四年級導師協助宣導，通知尚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學生盡速參與語言學習中心舉辦的英文門檻考試。
-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語言學習中心辦理正式的英檢考試，1087 名同學參與檢測，共 754 名取得初級以上證照；其中 3 人通過中高級、267 人通過中級與 484 人通過初級，通過率為 69.36%；通過學生之成績單已於開學前將電子檔寄予各系。
- 三、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將於 109 年 6 月 10 日辦理校園考試。
- 四、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多益校園考試安排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辦理校園考試。本學期共開設 4 班多益輔導班，課程於開學後第二週開放報名。
- 五、本學期針對符合經濟弱勢資格的學生，提供英文能力輔導協助機制，完成相關規定者，可得勵學金 8000 元-12000 元，名額共 90 個，課程於開學後第二週開放報名。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訂於 3/27(五)下午 13:50-16:00 至本校實地訪視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請參與 10 系之承辦老師全程出席，並準備抽訪及聯繫抽訪之技優管道入學學生。
- 二、請各教學單位主管提醒畢業班授課教師於 6/24(三)前登錄學期成績，以利編印畢業特刊，如期於畢業典禮發送。
- 三、謹訂於 10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5 時 30 分於學生活動中心四樓大禮堂辦理 2020 年全國高中職學校專題製作競賽，敬邀各系 1 組績優實務專題學生團隊交流分享。
- 四、109 學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計 35 件，業於去年 12/20 函送教育部，感謝教師踴躍提出申請。本計畫為教育部第三年推動教學實踐政策之一，相關資訊(如常見問題、經費編列等)請至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平台 <https://tpr.moe.edu.tw/login> 查詢，以持續推廣。
- 五、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統計結果：日間部各學制各科系學生填答率為 91.40%，學生評量教師教學結果平均數 4.3093；進修部(包含進修部、進修院校、在職專班)各學制各科系填答率為 65.43%，平均數為 4.4103，全校專任教師平均數為 4.3295。
- 六、為節能減碳，請多利用 iLMS、eclass 等平台線上學習評量，教發中心已辦理 3 場次相關研習，請提醒專兼任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如報告、實作、發表等)，逐年減少印製紙本測驗卷。

案由一附件

「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正修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正修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 標題修訂 |
| 第一條 正修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 <u>第 24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u> 訂定之。 | 第一條 正修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內容加註依據條文序號 |
| 第二條 本會之執掌。 <u>一、訂定全校共同課程規劃原則。</u> <u>二、審議全校各級學制入學新生課程標準。</u> <u>三、審議各學院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u> <u>四、審議各系訂定外系學生加修本系之雙主修及輔系修讀學分數及課程。</u> <u>五、協調、整合校課程相關事項。</u> | 第二條 本會之執掌在於研議、審定及評量各所、系、科及學程之課程。 | 修訂執掌內容 |
| 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其他相關教學單位主管、 <u>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資訊教育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另由教務長聘任校外學者、業界專家及校友若干人為諮詢委員，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u> | 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各院院長、各系(科)主任、各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其他相關教學單位主管、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組成。 | 修訂代表組成人員 |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u>至少</u> 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修訂會議召開次數 |
| <u>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u> | 無 | 新增條文，原條文序號遞增 |

正修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8.9.17 教務會議通過

91.10.7 ; 92.9.15 ; 94.9.26 ; 95.10.2 ; 105.3.7 ; 109.3.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正修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之執掌。

一、訂定全校共同課程規劃原則。

二、審議全校各級學制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三、審議各學院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

四、審議各系訂定外系學生加修本系之雙主修及輔系修讀學分數及課程。

五、協調、整合校課程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其他相關教學單位主管、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資訊教育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另由教務長聘任校外學者、業界專家及校友若干人為諮詢委員，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

第四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綜理本會一切會務。

第五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日間部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組長兼任之，處理本會交辦之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雲端數位學院課程實施辦法

103.9.22 教務會議通過

104.9.21；107.3.26；108.6.3；109.3.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校為鼓勵教師運用新科技媒體開設網路教學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化之學習環境，並提升教學成效，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雲端數位學院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雲端數位學院課程包括「網路輔助教學」、「全程網路教學」及「磨課師課程教學」等3種課程類別。其中網路輔助教學係以面對面實體授課為主，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教材為輔之教學模式；全程網路教學係以行動學習平台教材線上網路教學為主，2-3次面對面實體授課為輔之教學模式為原則；磨課師(MOOCs)課程教學係由教師申請以全程線上互動教學為主之課程。

第三條 為落實數位教學課程之推動，成立「雲端數位學院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圖書資訊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註冊及課務組組長、教務組組長及資訊教育組組長為8位當然委員，以及3位教師代表共同組成委員會，負責綜理數位教學事宜，包括數位教學開授課程審查、教師數位教材及教學成效檢核、數位教學績優教師評選等。

第四條 數位教學實施原則

- 一、網路輔助教學：全校授課教師於開學前一週應將授課大綱及授課內容數位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以利教師實體課堂授課使用，並提供學生課前預習及教學助理課後輔導用。
- 二、全程網路教學：藉由教師政府機構計畫需求申請或教學單位規劃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授課教師於開學前一週應將授課大綱及授課內容數位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除2-3次面對面實體授課外，其餘由師生進行網路遠距教學及線上互動學習。其中課程教材錄製總時數至少須錄製達原課程授課總時數之2/3，授課時數包括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三、磨課師課程教學：教師錄製之「教學影片」以磨課師教材形式製作，每一教學影片應提供完整的學習概念，長度以5~15分鐘精簡呈現一個主題為原則，課程錄製總時數以6至18小時為原則，且不包含隨堂錄製課程教學影片。為使磨課師課程之教學運作有所遵循，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另訂定「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獎勵要點」。

第五條 數位教學品管檢核機制

- 一、網路輔助教學：開課教學單位對於所屬教師數位教材上傳進行初核，教務單位則針對各教學單位數位教材上傳品質及教材上網率進行管考，並提報數位教學推動委員會檢討改進。
- 二、全程網路教學：開課教學單位確實規劃實施全程網路教學課程，並對所屬教師之數位教材上傳及師生互動情形依「全程網路教學檢核表」進行初核及管控，由系主任或委請系上老師擔任審核教師，每兩週將初審後檢核表送至教務單位覆核，教務單位則將下學期欲開授全程網路教學之課程提教交教務會議審議，以及向學生宣導全程網路教學課程推動與學習流程，並針對各教學單位教材上網率及數位教學品質進行管考，並提報數位教學推動委員會檢討。
- 三、磨課師課程教學：由申請磨課師課程之教師針對課程教學實施進行自評、由教學單位進行初核，再由教學發展中心針對教師所提供教學資料、師生互動情形及自評資料進行複核，並提交雲端數位學院推動委員會審核。

第六條 獎勵方式

一、全程網路教學：

- 1.第一次實施全程網路教學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數之1.1倍，第二次以上開課者授課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數之1.0倍，並按逐月發放鐘點費。
- 2.得設置數位教學助理乙名，數位教學時數上限為36小時，若實施2門以上全程網路教學課程，則由數位教學推動委員會核定教學助理人數，協助教師教學實施。
- 3.教師提出績優教師評選申請，由數位教學推動委員會遴選全程網路教學績優教師10名，依教學研究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二、磨課師課程教學：

- 1.依「正修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獎勵要點」之規定簽請各項補助、獎勵；另經教育部認證審核通過者且獲選為標竿課程，報請校長核定獎勵金額，獎勵金額最高以30萬元為限，並視當年度預算彈性調整。
- 2.磨課師教學績優教師選拔，由「雲端數位學院推動委員會」組成評審小組評選，並頒發績優教師獎金及獎狀以資鼓勵。
- 3.教師實施磨課師教學課程成效得作為教師升等、教學研究獎勵計點或年度成績考核時之參考。

第七條 首次擔任網路課程教師，須參加圖資處辦理數位教學相關之教育訓練12小時，研習證明送至教務單位備查，數位教學助理應配合數位教學相關技能之教育訓練，協助授課教師課程教材彙整與錄製、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或教學課程網頁建置等事宜。教學發展中心負責數位教學教師及教學助理教育訓練課程與時程安排，教育訓練技術指導則由圖書資訊處協助辦理。

第八條 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設「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1/3。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修訂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108.12.23 教務會議通過
109.3.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課程開設品質，推動開課作業標準化，以便各教學單位開課之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課程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 18 小時至 54 小時為 1 學分。
- 第三條 開設原入學新生課程標準之一般學分課程相關原則如下：
- 一、各系每學期應依學生入學年度課程標準於期中考週提送次學期開課表，至教務單位進行開課，以供學生進行次學期選課。
 - 二、各系規劃每學期開課學分數應不得低於學生每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
 - 三、各教學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名稱相同連貫性課程，應於課程名稱以（一）、（二）之方式註明開設順序，以利學生重補修時參考。
- 第四條 開設微學分課程相關原則如下：
- 一、各院級、系級學術單位開設微學分課程應事先規劃課程進度及內容，依程序提經相關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開設。
 - 二、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大綱中明確說明課程內容及標明上課時間，開課單位須公告予學生周知。
 - 三、課程以 9 小時為 0.5 學分，18 小時為 1 學分。
 - 四、上課時間不可互相衝突，若遇假期或臨時調課，由授課老師自行擇期補課。
 - 五、微學分課程之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取方式，依授課週數比例收費；若學生未繳交全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則本項費用不予收取。
 - 六、微學分課程開課人數依本辦法之第八條及第九條辦理。
 - 七、授課微學分課程鐘點費，由開課單位申請相關經費支付辦理。
- 第五條 為增加開課作業彈性，本校辦理政府機關之計畫(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業學程計畫等)課程，得由計畫承辦單位彙整開課需求提送所屬系、院轉教務單位開課。
- 第六條 課程開課後，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於學生選課前上網完成，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 第七條 課程開課學生人數研究生未達 5 人、大學部未達 20 人及專科部學生未達 25 人原則上該課程不開班，但若計畫性經費支付鐘點費課程，不受此限。
- 第八條 加退選截止日後，課程開課學生人數不足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由教務單位通知各開課單位及教師取消課程，各單位如需繼續開課，應於通知一週內提出申請。
 - 二、專兼任教師依實際上課時數支薪。
 - 三、開課單位應輔導學生於通知一週內另選課程。
- 第九條 申請雲端數位學院全程網路教學開課教師，請於前學期第 14 週前提出申請。另首次擔任網路課程教師，須參加圖資處辦理數位教學相關之教育訓練 12 小時，研習證明送至教務單位備查。

第十條 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設「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 1/3。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u>第十一條 為因應培育學生之「數位科技」知能，109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及所屬學院內開設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 6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u></p> | 無 | 新增條文，原條文序號遞增 |

正修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1.10.7 教務會議通過

95.10.2；105.3.7；106.3.6；107.10.1；107.12.24；108.6.3；108.12.23；

109.3.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整合現有教學資源，學生學習領域及培養第二專長，以提昇其就業競爭力，依據大學法第 11 條第二項、第 27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9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程之設置由各學院、系擬訂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 第三條 學程分為「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學程之課程規則應以跨域課程為原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12 學分至 20 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 6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 9 學分至 11 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 3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選修通識課程學分不可認定為跨系學分。應修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程得訂定申請選讀學程學生之資格、條件及人數限制。
-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至「學分學程系統」線上申請。
- 第六條 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業成績應以其主修系及加修學程學分合併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之計算，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原定之修業年限。
- 第八條 學生申請選讀學程應經原主修系及學院審查同意。
- 第九條 凡修滿主修系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原主修系學院列印名冊，經教務處及主修系確認後發給學程證明書；如修完主修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第十條 108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 6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惟 107 學年度(含)入學前之大學部四技新生，放棄或未完成修習學程課程，其已得之學分，得列入各系之畢業應修選修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為因應培育學生之「數位科技」知能，109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及所屬學院內開設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 6 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

第十二條 各學院、系應訂定輔導學生修習跨域學分學程，並納入系發展模組課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各系得為<u>同級</u>他系之輔系，或互為輔系。 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專業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各系課程標準有修訂時，輔系審查標準應一併修訂。各系若因課程銜接考量，未接受為輔系者，亦應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週知。</p> | <p>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各系得為相同年制他系之輔系，或互為輔系。 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專業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各系課程標準有修訂時，輔系審查標準應一併修訂。各系若因課程銜接考量，未接受為輔系者，亦應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週知。</p> | <p>修訂內文 依學位授予法第 14 條 辦理</p> |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辦法

教育部 91.5.29 臺(91)技(四)字第 91068869 號函備查
108.9.23；108.12.23；109.3.9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各系得為同級他系之輔系，或互為輔系。
各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專業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各系課程標準有修訂時，輔系審查標準應一併修訂。各系若因課程銜接考量，未接受為輔系者，亦應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週知。
- 第三條 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修輔系，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選修輔系，但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及延長修業年限則不得選修輔系。
- 第四條 各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指定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至少20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學期開學二週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原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組）審查。
- 第六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之輔系科目學分與主系科目學分均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
- 第七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之計算，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所修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 第九條 學生所修輔系科目，其內容有「前後或連續性」邏輯順序者，仍應依規定修習。
- 第十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學期開學後加退選二週內選課時與主系課程同時選修。

- 第十一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處審查。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 第十二條 選修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三條 修輔系之學生如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前述申請放棄時間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主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審查。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 第十四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 第十五條 學生因選修輔系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訂。

「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u>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各系得為同級他系之雙主修，或互為雙主修。</u></p> <p>大學部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修雙主修，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選修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及延長修業年限則不得選修雙主修。</p> <p>各系設置雙主修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專業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各系課程標準有修訂時，雙主修審查標準應一併修訂。各系若因課程銜接考量，未接受為雙主修者，亦應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週知。</p> | <p>第二條 大學部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修雙主修，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選修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及延長修業年限則不得選修雙主修。</p> <p>各系設置雙主修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專業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各系課程標準有修訂時，雙主修審查標準應一併修訂。各系若因課程銜接考量，未接受為雙主修者，亦應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週知。</p> | <p>修訂內文 依學位授予法第 14 條 辦理</p> |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教育部 91.5.29 臺(91)技(四)字第 91068869 號函備查
100.03.14；108.12.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各系得為同級他系之雙主修，或互為雙主修。
大學部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修雙主修，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選修雙主修，但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及延長修業年限則不得選修雙主修。
各系設置雙主修之條件及審查標準【含可接受系別、專業科目及應修總學分數等】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各系課程標準有修訂時，雙主修審查標準應一併修訂。各系若因課程銜接考量，未接受為雙主修者，亦應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週知。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原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送請所選雙主修系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組）審查。
- 第四條 學生選修雙主修課程應於學期開學後加退選二週內選課時與主系課程同時選修。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40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雙主修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加修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

- 第六條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 第八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申請。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與主系相關者，得依本校所訂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列為主系選修學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組）審查。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經報請主系及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後，得放棄雙主修資格。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加修系學分合併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之計算，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三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若選定雙主修者其主系與另一主修學系之科目學分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
- 第十四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應屆畢業或畢業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其未修滿他系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五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雙主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訂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科目：</p> <p>九、<u>幼兒保育系學生，如欲申辦教保專業知能學分課程證明書者，其教保專業課程抵免學分，必須為業經教育部已審認通過公告之教保相關科系所開設科目方得採計。</u></p> | <p>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科目：</p> <p>九、幼兒保育系抵免科目，非經教育部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及教師授課之學分，不得採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抵免學分。</p> | 修訂內文 |
| <p>第十條 <u>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修課規定：</u></p> <p>一、選讀雙主修或輔修科組學生，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科組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修，並申請已修過學分抵免補足主修科組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不得超過該主修科組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p> <p><u>二、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應修課程依規定申請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u></p> | <p>第十條 選讀雙主修或輔修科組學生，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科組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修，並申請已修過學分抵免補足主修科組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不得超過該主修科組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p> | 本條文分列一、二款，二款內容新增選讀雙主修、輔系學生抵免學分規定。 |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5.06.12 教務會議通過

98.03.16；103.12.22；104.09.21；107.03.26；107.10.01；108.09.23；109.3.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復學生。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六、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不含於畢業總學分內)者。
- 七、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八、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或輔修科組學生。

九、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已取得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 80 學分；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 40 學分。副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之新生，至多得抵免 40 學分；不得抵免大學部二年制學分。具雙重或多重學籍學生不得抵免各科目學分。

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科目：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二、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三、校訂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抵免。

四、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本條第一款規定抵免專科部五年制一至三年級科目學分。

五、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互為抵免。

六、專科學校畢業（五專一至三年級除外）得依前三款規定抵免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學分。

七、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

八、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學習成就內容證明，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免實習（驗）課程或與課程內容相同（近）之科目學分。

九、幼兒保育系學生，如欲申辦教保專業知能學分課程證明書者，其教保專業課程抵免學分，必須為業經教育部已審認通過公告之教保相關科系所開設科目方得採計。

第五條 校外學習與工作成就，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不足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專業課程：經系所或審查人同意，以近似課程補修及格後合併抵免。

二、共同(通識)基礎課程：經系所或審查人依檢具課程大綱、上課時數、內容或測驗等條件，發給評定及格證明辦理。

第七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為原則；若因抵免而造成低修，應於加退選二週內補足應修學分數，未補足者，不予辦理抵免。

二、專科部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校訂必修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規定最低學分數。

三、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或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必修科目須達校訂最低學分數。

四、研究生申請抵免最高不得超出各研究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五、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可申請抵免通識博雅課程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課程。

第八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算，核算後之總畢業學分不得低於新制課程與舊制課程校訂畢業總學分之較低者，不足之學分數以選修學分補足之。總畢業學分中，學生修習及格必修學分數高於應符合之標準者，得酌情認列為選修學分。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補修：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整為選修科目者，仍應補修。

(二)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

(三)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其缺修學分仍應依第六條原則處理。

第九條 依規定入學取得學籍學生得視其抵免通過學分數，編入適當年級。

一、大學部四年制達 32 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 64 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

二、大學部二年制達 32 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轉學生編入年級上限為四年級。

學生申請前項抵免學分後，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入學考試錄取，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十條 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修課規定：

一、選讀雙主修或輔修科組學生，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科組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修，並申請已修過學分抵免補足主修科組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不得超過該主修科組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

二、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應修課程依規定申請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一、專業科目由各系（科）主任指定審查人審查。

二、共同科目由各科召集人指定審查人審查。

三、體育與軍訓科目，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審查。

四、各系（科）得組審查小組審核學生以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抵免科目之申請。各科目審查後再交由各系（科）主任及教務單位審核。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第十四條 辦理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字樣。

轉學再轉系學生，其轉入本校時所辦理抵免學分，應重行辦理抵免。

第十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第十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據校內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條：各系（科）各組專題製作<u>有</u>參加教育部主辦之相關專題製作競賽且具創新性，必須特別補助材料費者，得另案簽核之。</p> | <p>第七條：各系（科）各組專題製作所需之經費，由各系（科）材料經費項下以百分之二十範圍內自行分配。若該專題製作係參加教育部主辦之相關專題製作競賽且具創新性，必須特別補助材料費者，得另案簽核之。</p> | <p>文字修正</p> |
| <p>第九條：專題製作之題目訂定原則如下： 一、各系(科)每組專題應聘請一名業界專家與本校教師協同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俾使產學契合。 二、業界專家之協同專題製作指導費，每人以新台幣<u>貳仟伍佰元為上限</u>支付之。</p> | <p>第九條：專題製作之題目訂定原則如下： 一、各系(科)每組專題應聘請一名業界專家與本校教師協同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俾使產學契合。 二、業界專家之協同專題製作指導費，每人以新台幣貳仟元支付之。</p> | <p>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修正金額</p> |
| <p>第十一條：專題製作成果之審查原則如下： 一、評審委員得聘請校內外之學者與業界專家6~8人以上組成之，其中業界專家至少須佔三分之一。 二、業界專家之專題製作競賽評比指導費，每人以新台幣<u>貳仟伍佰元為上限</u>支付之。 三、審查準則以成果的創新性、完整性、實用性、書面資料及成果發表為依據，其百分比由各系（科）自訂之。</p> | <p>第十一條：專題製作成果之審查原則如下： 一、評審委員得聘請校內外之學者與業界專家6~8人以上組成之，其中業界專家至少須佔三分之一。 二、校外學者與業界專家之專題製作競賽評比指導費，每人以新台幣貳仟元支付之。 三、審查準則以成果的創新性、完整性、實用性、書面資料及成果發表為依據，其百分比由各系（科）自訂之。</p> | <p>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修正金額</p> |

正修科技大學「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實施辦法

88.09.17教務會議通過

91.07.08; 93.12.27; 94.03.14; 98.12.21; 104.03.01; 107.10.01; 109.3.9教務會議修訂

107.12.10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提升各系(科)「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以下簡稱專題製作)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創新能力，特訂定「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各系(科)專題製作之學分、時數及開課年級依教育部及學校規定開授。其訓練期間以連續兩學期為原則，起迄時間由各系(科)自訂之。

第三條：各班課表所排訂專題製作之上課時間表，係為方便指導老師與學生晤談及實習場地所採權宜之措施。至於實際指導之時間及地點，則授權由指導老師作彈性運用。

第四條：大學部各系「實務專題」小組學生人數以3人1組為原則，專科部各科「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小組學生人數以4人1組為原則，「畢業設計」小組學生人數以2人1組為原則。

第五條：專任教師均有義務參與專題製作之指導，各系(科)應安排合適之指導老師實施分組教學、並可跨系(科)指導，其中每位老師指導之組數以日間部與進修部各不超過3組為原則。

第六條：各系(科)分組方法、名單、專題製作題目及指導老師等相關資料須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各系(科)各組專題製作有參加教育部主辦之相關專題製作競賽且具創新性，必須特別補助材料費者，得另案簽核之。

第八條：專題製作之指導費發給辦法如下：

一、各系(科)每班每學年以「90小時助理教授鐘點費」計算，並依開課之學期核發之，其中每組指導老師之指導費則依每班分組之組數平均發給。

二、「畢業設計」課程係列入一般上課時數計算，不另核發指導費。

第九條：專題製作之題目訂定原則如下：

一、各系(科)每組專題應聘請一名業界專家與本校教師協同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俾使產學契合。

二、業界專家之協同專題製作指導費，每人以新台幣貳仟伍佰元為上限支付之。

第十條：專題製作成績評分原則如下：

一、每組成績評核委員得由系主任聘請該系專任教師(含指導老師)至少3人擔任之。

二、成績評核項目包含期中、期末書面資料及成果發表等，其百分比由各系(科)自訂之。

第十一條：專題製作成果之審查原則如下：

- 一、評審委員得聘請校內外之學者與業界專家6~8 人以上組成之，其中業界專家至少須佔三分之一。
- 二、業界專家之專題製作競賽評比指導費，每人以新台幣貳仟伍佰元為上限支付之。
- 三、審查準則以成果的創新性、完整性、實用性、書面資料及成果發表為依據，其百分比由各系（科）自訂之。

第十二條：作品成果優良之組別係以全系（科）評選，其中得獎及頒獎標準原則如一、二項。惟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幼兒保育系及應用外語系因學科性質與展出方式之不同，另訂原則如三、四項，茲列舉如下：

- 一、優等獎：各系（科）取該系（科）該年級之班級數為優等獎之組數，其中每組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整及獎狀乙只。
- 二、佳作獎：各系（科）取該系（科）該年級之班級數的2倍為佳作獎之組數，其中每組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及獎狀乙只。
- 三、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採將各優良組別所得獎學金之總和，應用於補助優秀作品之展覽，惟仍頒發各優良組別之獎狀乙只。
- 四、幼兒保育系、應用外語系若未實施專題製作，則其作品成果不予評選優良組別，其中所需演出之經費，得另案簽核之。

上述各獎項的得獎組數以不超過該系（科）該年級分組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該組之指導老師的獎勵得依本校「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獎勵之。

第十三條：各系（科）應針對專題製作之所有成果擇期於校內公開展示之，展示期間各組必須派人於展示會場示範及說明。

第十四條：各系（科）專題製作之優良作品應參加對外競賽或公開發表。

第十五條：各系（科）應依本辦法訂定「專題製作實施要點」，據以辦理各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業界專家教學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七、實務專題指導：依據本校「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實施辦法，各系得聘任業界專家參與專題審議及評比或指導專題製作。業界專家參與專題審議及評比可支領 <u>指導費</u> 新台幣 <u>2,500元為上限</u> ，每系可聘任產業界專家員額至多6人；業界專家參與指導專題製作每人次可支領指導費新台幣 <u>2,500元為上限</u> ，每系每學年可聘任產業界專家員額(人次)依各系人數按比例分配。同一專題製作小組由同一位產業界專家指導為原則；同一位業專家可指導多組專題，至多不超過3組為原則。 | 七、實務專題指導：依據本校「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實施辦法，各系得聘任業界專家參與專題審議及評比或指導專題製作。業界專家參與專題審議及評比可支領出席費新台幣2,000元，每系可聘任產業界專家員額至多6人；業界專家參與指導專題製作每人次可支領指導費新台幣2,000元，每系每學年可聘任產業界專家員額(人次)依各系人數按比例分配。同一專題製作小組由同一位產業界專家指導為原則；同一位業專家可指導多組專題，至多不超過3組為原則。 |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修正金額 |

正修科技大學業界專家教學實施要點

98.09.28教務會議通過

100.03.14；102.03.18；103.03.17；104.12.21；106.06.05；108.09.23；109.3.9教務會議修訂

一、為深化實務教學，落實實務致用特色，培育具實作能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並增加產學合作機會，特聘任具實務經驗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四條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業界專家應聘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且目前未於學術單位擔任專職工作。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於專業領域表現優異，表現優異者，且目前未於學術單位擔任專職工作。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其他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三、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八)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已聘任之業界專家若發現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本校有權立即解聘並向主管機關辦理通報。

四、業界專家教學實施方式

| 實施方式 | 實施內容 | 申請期程 | 實施期程 |
|--------|--|--------------|------|
| 標準協同教學 | 業界專家與本校教師採雙師資制教學，協同授課時數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18週)之 1/3 為原則。 | 學期初至申請名額額滿 | 每學期 |
| 短期協同教學 | 業界專家與本校教師採雙師資制教學，協同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全學期授課總時數(18週)之 1/3 為原則。 | 學期初至申請名額額滿 | 每學期 |
| 專題演講 | 業界專家與本校教師採雙師資制教學，實施 2 小時之專題演講。 | 每月中旬至學期結束前一週 | 每學期 |
| 專題指導 | 業界專家與本校教師採雙師資制指導實務專題。 | 學期初 | 每學年 |

五、協同教學：各教學單位得規劃安排適當課程，課程安排以未申請過「協同教學」之專任教師優先，由本校任課教師提案申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授課，同一門課程得聘請多位業界專家，受聘任之業界專家可支領授課鐘點費新台幣 1,600 元與核實支給旅運費。

六、專題演講：每學期每位專任教師應遴聘一位業界專家到校進行「專題演講」，受聘任之產業專家可支領 1,600 元鐘點費。為擴大業界專家之參與，各教學單位聘任之業界專家於當學年上、下學期不得重複，惟聘任之業界專家可同時參與「協同教學」、「畢業專題指導」與其他策略性計畫。專任教師若無適當之業界專家人選，應由各教學單位或教務處協助安排媒介。

七、實務專題指導：依據本校「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實施辦法，各系得聘任業界專家參與專題審議及評比或指導專題製作。業界專家參與專題審議及評比可支領指導費新台幣 2,500 元 為上限，每系可聘任產業界專家員額至多 6 人；業界專家參與指導專題製作每人次

可支領指導費新台幣 2,500 元為上限，每系每學年可聘任產業界專家員額(人次)依各系人數按比例分配。同一專題製作小組由同一位產業界專家指導為原則；同一位業專家可指導多組專題，至多不超過 3 組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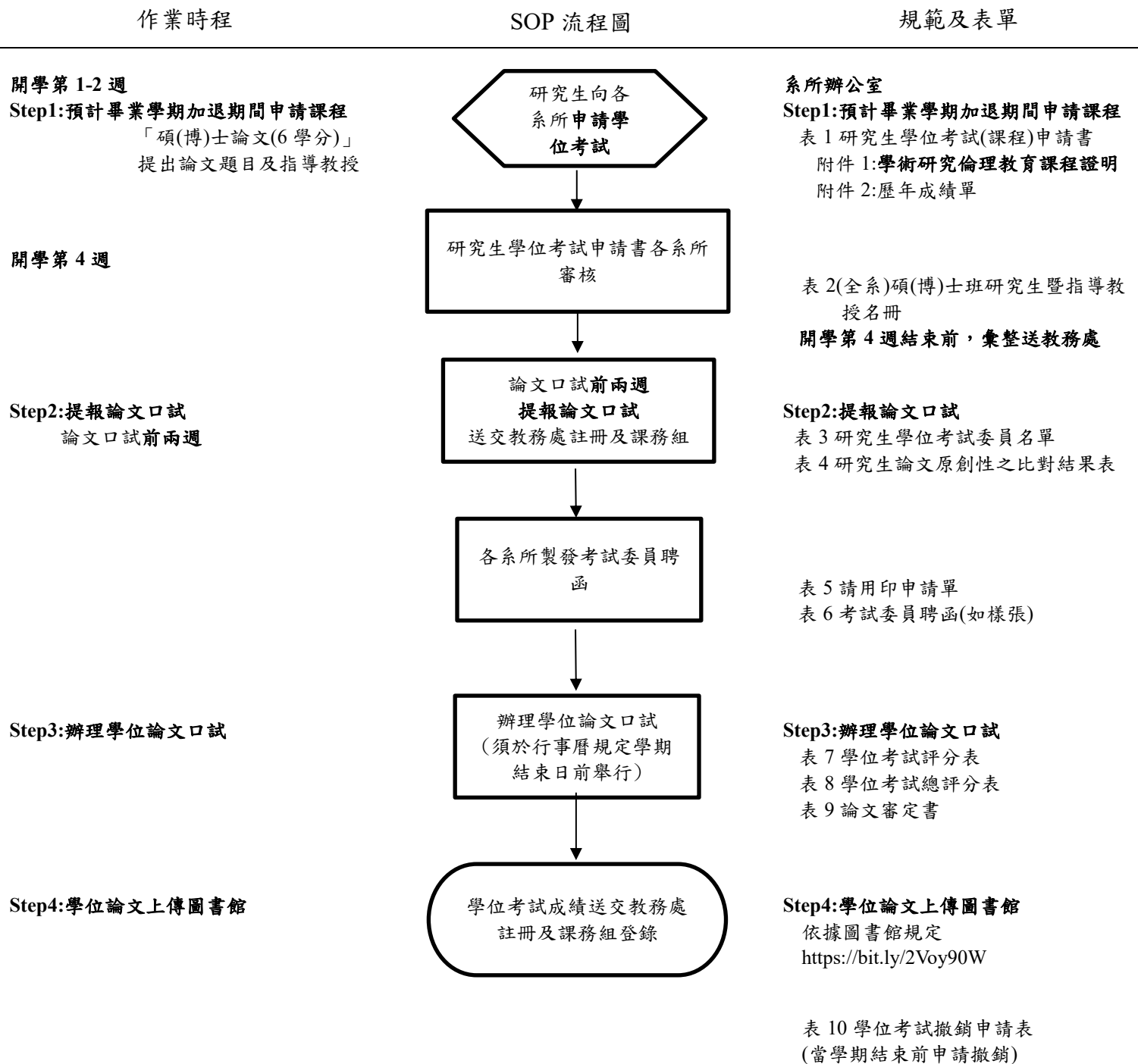
八、授課教師須透過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平台」填報課程與業界專家相關資料，由各教學單位統一彙整資料並送交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辦理申請。當學期本校兼任教師，不得擔任協同教學業界專家。各教學單位應於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專題演講」或「畢業專題指導」課程結束後，將授課教材與授課內容等資料彙編成「成果報告書」，並繳交一份至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存查。

九、本校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載明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簽約範本如附件。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

1. 流程圖：



2. 相關法規：

- 1 大學法
- 2 學位授予法
- 3 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
- 4 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正修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博)士學位考試(課程)申請書

申請資格：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規定。

注意：本表除簽名欄外其餘均應以電腦打字完成。

| | | | |
|--|-----------------|----|------|
| 系(所)組別 | | 學號 | |
| 中文姓名 | | | |
| 英文姓名 (請以大寫書寫) | (請審慎填寫，製妥後不得更改) | | |
| 預計畢業年月 | 年 | 月 | 聯絡電話 |
| 論文題目 (中文) | | | |
| 論文題目 (英文) | | | |
| 指導教授姓名 | | | |
| <p>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請勾選以下一項：(非教育學程學生此欄免填)</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通過學位考試後即可於本學期畢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可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後，可於本學期畢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將向教育學程中心提出申請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但可先舉行學位考試，俟教育學程修畢之學期再行畢業。</p> | | | |

說明：

- 1.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加選碩(博)士論文(6學分)課程，須完成「學術倫理課程證明」
- 2.指導教授限於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若二人以上共同指導時，均應請其簽名同意，俾便做為發放論文指導費之依據，每位研究生只發放一份論文指導費。
- 3.申請學位考試後，如無法於本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本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本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4.『英文姓名』係供製作英文學位證書用，請以大寫打寫正確，英文姓名應與申請成績單、學校、辦理護照及簽證時所用的英文姓名完全一致。
- 5.經主任簽核後請各系所自行留存本申請書、附件一及附件二正本，
本申請書影印本、附件一影本及附件二歷年成績單，連同「(全系)碩士班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以系所為單位彙整後，於該學期第四週結束前一併送交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
- 6.研究生申請時，須附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附件 1: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研究生請上網完成此課程)
附件 2:歷年成績單

研究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系(所)主任：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修課證明

< 樣張 >

證書第 S108014 號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君

茲證明 已修畢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修課時數累積共 6 小時 0 分鐘。

| 修業課程單元 (20 分鐘/單元) | 測驗通過日期 |
|---------------------|-----------|
| 0101_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 | 108/10/13 |
| 0102_研究倫理專業規範與個人責任 | 108/10/13 |
| 0103_研究倫理的政府規範與政策 | 108/10/13 |
| 0104_不當研究行為：定義與類型 | 108/10/13 |
| 0105_不當研究行為：捏造與篡改資料 | 108/10/13 |
| 0106_不當研究行為：抄襲與剽竊 | 108/10/13 |
| 0108_學術寫作技巧：引述 | 108/10/13 |
| 0109_學術寫作技巧：改寫與摘寫 | 108/10/13 |
| 0107_不當研究行為：自我抄襲 | 108/10/13 |
| 0111_論文作者定義與掛名原則 | 108/10/13 |
| 0112_著作權基本概念 | 108/10/13 |
| 0113_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 | 108/10/13 |
| 0114_隱私權基本概念 | 108/10/13 |
| 0115_受試者保護原則與實務 | 108/10/13 |
| 0201_研究中的利益衝突 | 108/10/13 |
| 0110_學術寫作技巧：引用著作 | 108/10/13 |
| 0116_研究資料管理概述 | 108/10/13 |
| 0117_認識學術誠信 | 108/10/13 |

此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3 日

下載日期：108/10/19 14:23:59

正修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暨指導教授名冊

| 序號 | 研 究 生 姓 名 | 研 究 生 學 號 |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 職 稱 | 論 文 題 目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請各系所於**預計畢業學期第四週結束前**，將本名冊正本及各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課程)申請書(影本)」、「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影本)」及歷年成績單，送交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各研究所請影印一份自存。

系(所)承辦人：

院長：

教務處：

系(所)主任：

正修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_____系(所)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共 頁之第 頁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日期: _____

| 碩士班研究生 | 論文考試委員 | | | | |
|-------------|--------|----|------|----|----|
| | 校內外 | 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備註 |
| 姓名: _____ | | | | | |
| 學號: _____ | | | | | |
| 指導老師: _____ | | | | | |
| 姓名: _____ | | | | | |
| 學號: _____ | | | | | |
| 指導老師: _____ | | | | | |
| 姓名: _____ | | | | | |
| 學號: _____ | | | | | |
| 指導老師: _____ | | | | | |

說明：

-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前兩週提報「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第一學期提報截止日期為 12 月 31 日，
第二學期提報截止日期為 6 月 30 日
- 各系(所)請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確定時，填寫聘函連同聘書逕發各考試委員，並繕造本表送註冊及課務組備查，惟至遲請於報領考試委員審查費及交通費時一併送達教務承辦單位。
-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若擔任其考試委員時，請於備註欄註明『指導教授』或『*』。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
因校內、外委員之酬勞不同，故請註明校內或校外。
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該候選人之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系(所)主任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正修科技大學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

| | | | | | |
|---|--|----------------------|--|------------|--|
| 系所 Department | | 學號 Student ID No. | | 姓名 Name | |
| 論文題目 Thesis title | | | | | |
| 比對系統(Plagiarism Detection Software) <input type="checkbox"/> Turniti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thers) _____ 請附上對比系統結果(附件) | | | | | |
| 比對參數(Detection Parameters) 1. 排除比下列數值還小的來源，輸入之字數：_____ (請點選「字數」選項；學校建議中文 40 字；英文 50 字) match words: _____ (50 in English and 40 in Chinese is recommended.) 2. 是否排除參考文獻書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議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exclude bibliography: <input type="checkbox"/> Yes (recommended); <input type="checkbox"/> No 3. 是否排除引用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建議不得排除任何引用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排除，請列出所排除引用資料 exclude quot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recommended);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f any excluded, please list quotes.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 | | |
| 比對相似度(Detection Similarity)： _____ % (≤ 20%，學校建議 <i>recommended</i>) 若相似度大於 20%，請說明原因 (If more than 20%, please state reasons)： _____ | | | | | |
| 比對日期(Detection Date)： _____ 年(Y) _____ 月(M) _____ 日(D) | | | | | |

學生簽名(Student Signature)： _____

指導老師簽名(Advisor Signature)： _____



< 樣張 >

CHENG SHIU UNIVERSITY
正修科技大學 正心修身 止於至善

聘書

茲敦聘

000 老師為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0000000 系 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此聘

校長

中華民國



月

正大證字第 號

正修科技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 | | |
|---------|----------------------------|-----|
| 系所別： | 姓名： | 學號： |
| 論文題目： | | |
| 具體評語： | | |
| 評分(請大寫) | 考試委員簽章： | |
| |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 |

正修科技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系(所)別：

論文題目：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考試日期：

地點：

| | | | |
|----------------|--|--------------|--|
| 總平均分數 (請大寫) | | 召集人簽章 | |
| | | 系(所)主任 簽章 | |

注意：

- 一、請將各口試委員評分記錄表裝訂於後。
- 二、俟本學期所有應屆畢業生口試完成，連同成績記分單，並完成圖書館學位論文上傳後，一併送交註冊及課務組登錄。

正修科技大學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本論文係_____君(學號_____)於本校_____系完
成之博士學位論文，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承下列學位考試委員審
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考試委員： _____

召集人：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系(所)主任： 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正修科技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本論文係_____君(學號_____)於本校_____系完
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承下列學位考試委員審
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考試委員： _____

召集人：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系(所)主任： 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正修科技大學

研究生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系所名稱：_____

學號：_____

學生：_____

學生 _____ 已申請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學位考試，茲
因 _____，擬撤銷本學期申
請之學位考試，敬請照准。

謹陳

指導教授：

系所主任：

教務長：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規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二、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教務長簽章同意後，請影印送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存查，正本請由各系(所)留存備查。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正修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暨機電研究所 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實施辦法

97年09月08日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97年09月12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6日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5月1日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4月20日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4月9日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2月24日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1. 為配合政府推動專業證照之政策及提升本系所學生就業能力，並加強學生專業技能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2. 日間部四技學生「精密製造技術組」，於四年級下學期開設必修0學分3小時之「機械與機電技術能力評量」課程。該班學生在畢業前須取得CNC銑床乙級技術士證照、或CNC車床乙級技術士證照、或通過本校「多軸加工能力檢定」。
3. 日間部四技學生「機電組」，於四年級下學期開設必修0學分3小時之「機械與機電技術能力評量」課程。該班學生在學期間須取得國內具法規效用或產業公會認同之機械與機電相關專業證照(包含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通過本校「多軸加工能力、機械與機電相關檢定」。
4. 成績證明文件之審查與抵免：
 - 4.1 取得如本辦法第2條、或第3條所載之專業證照乙張、或通過本校之專業檢定，得以抵免「機械與機電技術能力評量」課程。
 - 4.2 學生必須於四年級上學期期中考週提出專業證照成績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印本一份，送至系所辦公室以便成績評量教師查核，專業證照成績證明文件上之日期必須確認係該生入學後之日期。
5.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本校培育學系所一覽表**

| 共同科目 | | | | |
|--------|-----------------------|---------------------------------|------------------------------|----------------|
| 領域專長名稱 |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 備註 | 輔系 | |
| 1. |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專長 | 資訊工程系 | 資工研究所不是 培育系所 | 有 |
| 2. |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專長 | 機械工程系 | 機械工程研究所 不是培育系所 | 有 |
| 3. |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 領域 體育專長 |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 休運研究所不是 培育系所 | 有 |
| 職業類科 | | | | |
| 群科專長名稱 |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 | | |
| 4. |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 | 幼兒保育系、化妝品與 時尚彩妝系 | 幼保、妝彩研究 所不是培育系所 | 幼保系：無 妝彩系：無 |
| 5. |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 －英語專長 | 應用外語系 | / | 有 |
| 6. |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 －觀光專長 | 觀光遊憩系、休閒與運 動管理系 | 休運研究所不是 培育系所 | 有 |
| 7. |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 －餐飲專長 | 餐飲管理系、休閒與運 動管理系 | 休運研究所不是 培育系所 | 餐飲系：無 休運系：有 |
| 8. |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 管理群－商管專長 | 企業管理系所、國際企 業系、金融管理系 | 金融管理研究所 不是培育系所 | 有 |
| 9. |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 管理群－資管專長 | 資訊管理系所、資訊工 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 系所 | 資工研究所不是 培育系所 | 有 |
| 10. |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 機械工程系所、電機工 程系 | 電機工程研究所 不是培育系所 | 有 |
| 11. |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 電子群－資電專長 | 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 系、資訊工程系、資訊 管理系 | 電子、電機、資 工、資管研究所 不是培育系所 | 有 |

| | | | | |
|-----|---------------------|--------------------|--|----------------|
| 12. |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 電機工程系所、電子工程系所 | | 有 |
| 13. |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土木與空間資訊系所 | | 建築系：無 土木系：有 |
| 14. |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 | 建築系：無 土木系：有 |
| 15. |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 | 建築系：無 土木系：有 |
| 16. |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 | 有 |

正修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對照表

| 項目 | 修正後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 <p>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或群主修專長及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兩部份。各專門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u>並經教育部核定/備查後施行，包括必修及選修課程，必、選修課程需符合各任教科別一覽表規定之應修畢之最低總學分數，且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要求，其餘部份自由選修。</u>依據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p> | <p>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或群主修專長及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兩部份。各專門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架構表規劃，包括必修及選修課程，必、選修課程需符合各任教科別一覽表規定之應修畢之最低總學分數，且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要求，其餘部份自由選修。依據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p> | 文字修正 |
| 第六條 | <p>師資培育生須為「教育部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對照表」所對應之<u>本校適合培育系所(含輔系、雙主修)之學生</u>，方具備修習<u>專門課程之資格</u>。 <u>具備本校或他校其他非專門課程系所之畢業證書者，仍需取得本校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之輔系、雙主修之資格，方可修習專門課程。</u> <u>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培育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由本校適合培育系所認定並開具相關證明，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u></p> | <p>師資培育生之<u>甄選</u>須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對照表」所對應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含輔系)，方具備修習資格。</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新增、修正 2. 增列取得校內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修習資格 |

正修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98年6月30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106477號函同意核定
99年10月25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90182858號函同意核定
101年3月22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051020號函同意核定
101年6月4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01308號函同意核定
101年10月30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205033號函同意核定
104年7月8日教育部臺中教師(二)字第1040090843號函同意核定
105年10月11日教育部臺中教師(二)字第1050141076號函同意核定

-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員)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之依據，特依「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或群主修專長及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兩部份。各專門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經教育部核定/備查後施行，包括必修及選修課程，必、選修課程需符合各任教科別一覽表規定之應修畢之最低總學分數，且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要求，其餘部份自由選修。依據104年1月14日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
- 三、有關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及前條18小時業界實習之認定事宜，由各任教科別之審核系(所)辦理。任教科別之採認須為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有開授相同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學科/領域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為限。「本學分一覽表」未列之任教科別，本校不予認定。
- 四、在他校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經本校相關系所審酌其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成績及格者，得予以採計，惟採認學分數不得超過專門課程之二分之一。
- 五、學生(員)申請專門課程學分之認定，得於修畢專門課程後進行申請，以其申請認定時間向前推算10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然申請時向前推算10學年內具有相關學科教學資歷之專任代理代課教師或相關業界實務經驗者，可依實際教學的學年或相關業界實務工作年資抵算相同的年限;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兼任相關業界實務工作者，則依實際教學年資或兼任相關業界實務工作年資1/2抵算;唯教學資歷與業界實務資歷年度重疊者，則擇一採計。如修畢相關任教學科之博士學位者，則不受前揭10學年之限制。
- 六、師資培育生須為「教育部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對照表」所對應之本校適合培育系所(含輔系、雙主修)之學生，方具備修習專門課程之資格。

具備本校或他校其他非專門課程系所之畢業證書者，仍需取得本校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之輔系、雙主修之資格，方可修習專門課程。

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培育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由本校適合培育系所認定並開具相關證明，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 七、 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 應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
 - (二) 如未向本校申請自行修習者及「97學年度前之已修習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當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備查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八、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24學分以下者，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專門課程認定：
- (一)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經本校依前條、注意事項第10條及其相關規定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且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者。
 - (二)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提出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 九、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十、 「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自108學年度起實施。適用對象為108學年度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學員、加科登記者及107年度(含)之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師資生修畢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要求學分數及具足18小時業界實習，並經審核系(所)認定通過後，由本中心開具「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 十一、 「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